

河南省医疗保障局 河南省卫生健康委员会

豫医保办函〔2020〕10号

河南省医疗保障局 河南省卫生健康委员会 关于开展公立医疗机构取消医用耗材加成后 相关运行情况跟踪监测工作的通知

各省辖市、济源示范区、各省直管县（市）医保局、卫生健康委，各省管公立医疗机构：

根据《河南省医疗保障局 河南省卫生健康委 河南省市场监督管理局关于公立医疗机构全面取消医用耗材加成调整医疗服务价格的指导意见》（豫医保〔2019〕47号）文件精神，2019年12月31日，我省全面取消公立医疗机构医用耗材加成，并同步调整了医疗服务价格。为及时掌握改革成效，现就开展公立医疗机构取消耗材加成后相关运行情况跟踪监测工作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监测范围

各级公立医疗机构。

二、监测内容

公立医疗机构全面取消耗材加成调整医疗服务价格后各项收

入、医疗费用及医保基金支出等变化情况。

(一) 2019 年全年医疗服务项目收费情况

统计 2019 年全年医疗机构医疗服务项目收费情况。包括项目编码、项目名称、计价单位、价格、开展例数、收入总额、项目财务分类等。详见附件 1。

(二) 医疗费用变化情况

分季度统计医疗机构门诊、住院就诊人次及医疗费用情况。包括医疗服务收入、药品收入、耗材收入、大型仪器设备检查收入、检验项目收入等。重点监测调整价格的医疗服务项目开展数量及可另行收费的一次性医用耗材使用情况。详见附件 2、3。

(三) 医保基金支出变化情况

分季度统计医疗机构医保基金支出变化情况。

三、有关要求

按照医疗服务价格管理权限实行分级监测。2020 年一季度跟踪调查表连同 2019 年全年医疗服务项目开展情况于 5 月 29 日前报送到所属地区医保、卫生健康部门。以后每季度首月 10 日前，填报上一季度相关监测报表。医保基金支出变化情况由各级医保部门直接从医保信息系统调取。

各级医疗机构要高度重视医疗服务价格监测工作，明确责任分工，加强部门间协作，确保数据报送准确、真实。

联系人：

省医保局：李 睿 陈 冉

联系电话：0371—69698034

电子邮箱：hnsybjjgzc@126.com

省卫生健康委：史展

联系电话：0371—85961158

电子邮箱：hnwsjg@126.com

附件：1. 公立医疗机构 2019 年医疗服务价格项目收费情况
统计表

2. 公立医疗机构门诊收入跟踪调查表

3. 公立医疗机构住院收入跟踪调查表



河南省医疗保障局



河南省卫生健康委员会

2020年5月15日

公立医疗机构门诊收入跟踪调查表

医疗机构名称:

填报日期: 年 月 日

单位: 人次/万元

门诊就诊人次	门诊总费用		挂号收入		诊察收入		检查收入		治疗收入		手术收入		化验收入		卫生材料收入		药品收入		其他收入		
	2019年 1季度	2020年 1季度	2019年 1季度	2020年 1季度	2019年 1季度	2020年 1季度	2019年 1季度	2020年 1季度	2019年 1季度	2020年 1季度	2019年 1季度	2020年 1季度	2019年 1季度	2020年 1季度	2019年 1季度	2020年 1季度	2019年 1季度	2020年 1季度	2019年 1季度	2020年 1季度	

填报人:

联系电话:

公立医疗机构住院收入跟踪调查表

医疗机构名称:

填报日期: 年 月 日

单位: 人次/万元

住院人次	住院总费用		床位收入		诊察收入		检查收入		治疗收入		护理收入		手术收入		化验收入		卫生材料收入		药品收入		其他收入		
	2019年 1季度	2019年 1季度	2019年 1季度	2020年 1季度	2019年 1季度	2020年 1季度	2019年 1季度	2020年 1季度	2019年 1季度	2020年 1季度	2019年 1季度	2020年 1季度	2019年 1季度	2020年 1季度	2019年 1季度	2020年 1季度	2019年 1季度	2020年 1季度	2019年 1季度	2020年 1季度	2019年 1季度	2020年 1季度	

填报人:

联系电话:

填报人	联系电话	填报日期	医疗机构名称	2019年1季度		2020年1季度		2019年1季度		2020年1季度		2019年1季度		2020年1季度		2019年1季度		2020年1季度		2019年1季度		2020年1季度	
				人次	万元	人次	万元	人次	万元	人次	万元	人次	万元	人次	万元	人次	万元	人次	万元	人次	万元	人次	万元

国家卫生健康委信息中心